

王道商業銀行存款總約定書修訂公告

公告日期:2026年06月26日

說明：

- 一、依據存款總約定書(以下簡稱本約定書)第一章第三十條增訂，將自 2026年06月26日施行，施行前仍以原有約定內容為準。
- 二、本次修訂王道商業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第二點第一項、第一章「共通約定條款」第一條第四項、第二十四條第五項、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五章「臺外幣定期性存款約定條款」第八條第三項及第十章「數位存款帳戶約定條款」第九條第十六項，依據本約定書第一章第三十條約定，本約定書內容或相關服務項目有增刪修改時，本行應於生效前以顯著方式於本行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或事先與立約人約定之電子文件方式通知其內容。依同條第二項約定，倘立約人不同意本行之修改內容，應於變生效前聯絡本行客服人員或親自來行終止與本行之帳戶往來關係及本約定書。倘立約人逾期未向本行表示異議或辦理終止，並仍繼續與本行進行各項存款、交易或服務事項之往來時，則視為立約人已同意該增刪修改條款或自動享有該變更後之服務項目。
- 三、本約定書之修訂以本公告為準，若您對本次修訂有任何疑義，歡迎您致電本行 24 小時客服專線(02-8752-1111/080-080-1010(限市話))。
- 四、為保障您的權益，請您撥冗詳閱本次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 1 王道商業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二、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除個資法第十條規定之例外情形外， <u>客戶得隨時透過網路銀行免費查詢及閱覽近期交易資料。如需本行開立電子/紙本憑證或相關證明文件</u> ，本行得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P. 1 王道商業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二、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除有 <u>個資法第十條所</u> 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 <u>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製給複製本、惟</u> 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配合本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修正，明確客戶查詢及閱覽近期交易資料之方式。
P. 9 第一章 共通約定條款 第一條 開戶條件及方式 一、 略 二、 略 三、 略 四、 立約人同意授權貴行得因受理開戶申請所必須而蒐集、處理及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包括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立約人之帳戶及信用資料	P. 9 第一章 共通約定條款 第一條 開戶條件及方式 一、 略 二、 略 三、 略 四、 立約人同意授權貴行得因受理開戶申請所必須而蒐集、處理及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包括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立約人之帳戶及信用資料	配合現行客戶身分查核及法令遵循作業，調整相關查詢及風險資訊之約定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Z21 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驗證」、「Z22 通報案件紀錄及補充註記資訊」、「Z25 外來人口新舊統一證號資料查詢」、「Z26 外來人口身分資料查詢」、「Z27 外籍人士居留證驗證」、「Z28 高風險外籍人士在台狀況」)，及<u>司法院查詢受監護或輔助宣告狀態，或經主管機關或相關機構通報為失蹤人口或身分不明者資料檢核、受洗錢防制相關措施處分、經列為高風險外籍人士或其他風險情形</u>，並確認立約人開戶之目的與性質。</p>	<p>(「Z21 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驗證」、「Z22 通報案件紀錄及補充註記資訊」、「Z25 外來人口新舊統一證號資料查詢」、「Z26 外來人口身分資料查詢」、「Z27 外籍人士居留證驗證」、「Z28 高風險外籍人士在台狀況」)，及受監護或輔助宣告狀態並確認立約人開戶之目的與性質。</p>	
<p>P. 20 第一章 共通約定條款 第二十四條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五、<u>貴行因業務關係於美國設有通匯往來帳戶，為配合美國 Anti-Money Laundering Act of 2020 第 6308 條 (Section 6308)之規範，倘經美國財政部或司法部要求提供立約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立約人於貴行往來所有業務之帳戶紀錄)，貴行得配合提供。</u></p>	<p>P. 20 第一章 共通約定條款 第二十四條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五、<u>貴行因業務關係於美國設有通匯往來帳戶，為配合美國 Anti-Money Laundry Act of 2020 第 6308 條(Section 6308)之規範，倘經美國財政部或司法部要求提供立約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立約人於貴行往來所有業務之帳戶紀錄)，貴行得配合提供。</u></p>	<p>依法規名稱調整更新。</p>
<p>P. 22~P. 23 第一章 共通約定條款 第二十九條 終止 三、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行得隨時終止本約定書及與立約人之各項業務往來、拒絕或暫時停止提供本約定書項下全部或部分<u>服務、拒絕</u>新增服務項目、限制交易金額或採取其他貴行認為必要之<u>措施</u>，以遵循洗錢防制、打擊資恐、<u>防制詐欺、持續審查、客戶身分資料有效性</u>及相關法令遵循義務： (一)略。 (二)立約人違反「洗錢防制法第<u>二十二</u>條第六項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管理辦法」之規定，<u>或</u></p>	<p>P. 22~P. 23 第一章 共通約定條款 第二十九條 終止 三、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行得隨時終止本約定書及與立約人之各項業務往來、拒絕或暫時停止提供本約定書項下<u>服務項目之全部或一部</u>或新增<u>任何</u>服務項目、限制交易金額或採取其他貴行認為必要之<u>行動</u>以遵循<u>貴行之</u>洗錢防制、打擊資恐及相關法令遵循義務等： (一)略。 (二)立約人違反「洗錢防制法第<u>十五</u>條之<u>二</u>第六項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管理辦法」之規定。</p>	<p>配合現行帳戶風險管理及交易安全控管作業，增列相關風險控管事由，並依現行法規修正引用條文及明確相關約定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依「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列為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或經貴行認定疑似不法、不當或顯屬異常者。</u></p> <p>(三)~(七)略。</p> <p><u>(八)立約人經主管機關或相關機構通報為失蹤人口、行蹤不明、身分不明或其他失聯風險情形者。</u></p> <p><u>(九)立約人之居留資格失效、居留期限屆滿或有其他身分資料異常情形者。</u></p> <p><u>(十)立約人之帳戶逾貴行所定期間無任何交易活動或業務往來，經貴行評估有疑似不法、異常交易風險或帳戶安全疑慮者。</u></p>	<p>(三)~(七)略。</p> <p><u>(八)~(十) 新增</u></p>	
<p>P. 43</p> <p>第五章 臺外幣定期性存款約定條款</p> <p>第八條 辦理臺幣及外幣零存整付儲蓄存款(即分期定存，以下簡稱「零存整付」)之方式：</p> <p>三、零存整付一律採固定利率，<u>採複利計息，計算方式為按日計息。</u></p>	<p>P. 43</p> <p>第五章 臺外幣定期性存款約定條款</p> <p>第八條 辦理臺幣及外幣零存整付儲蓄存款(即分期定存，以下簡稱「零存整付」)之方式：</p> <p>三、零存整付一律採固定利率，<u>月</u>複利計息。</p>	<p>配合實務作業，明確利息計算方式說明。</p>
<p>P. 69</p> <p>第十章 數位存款帳戶約定條款</p> <p>第九條</p> <p>立約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立約人同意貴行得隨時暫停或終止數位存款帳戶之使用：</p> <p>一~十五、略。</p> <p><u>十六、立約人經警察機關、主管機關、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或相關機構查驗或通報為失蹤人口或身分不明、受防制詐欺相關措施或有其他風險情形者。</u></p>	<p>P. 69</p> <p>第十章 數位存款帳戶約定條款</p> <p>第九條</p> <p>立約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立約人同意貴行得隨時暫停或終止數位存款帳戶之使用：</p> <p>一~十五、略。</p> <p><u>十六、新增</u></p>	<p>配合現行數位存款帳戶身分查核及風險管理作業，明確相關約定內容。</p>